

河南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2025 年支持奶 业发展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41

采 购 人：河南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1. 总则	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2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5. 竞争性磋商	14
6. 授予合同	16
7. 纪律和监督	16
8. 政府采购政策	17
9. 信用记录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磋商响应函	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0
四、磋商报价表格	42
五、商务偏离一览表	43
六、技术部分方案	44
七、综合部分证明材料	44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5
九、投标承诺函	46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8
十一、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49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0
十三、其他资料	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2025年支持奶业发展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2025 年支持奶业发展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41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2025 年支持奶业发展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00000 元，最高限价：1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 1175-1	2025 年河南省荷斯坦牛品种登记工作 项目	600000	600000
2	豫政采(2)2025 1175-2	2025 年河南省奶牛遗传性能评估项目	900000	9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包括：
包 1：2025 年河南省荷斯坦牛品种登记工作；包 2：2025 年河南省奶牛遗传性能评估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标段划分：共 2 个标段
 - 5.4 服务期：包 1：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登记工作及后续服务完成
包 2：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评估工作及后续服务完成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 5.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5.8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量保证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08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8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ngzy.net>），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zy.net>），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91 号

联系人：过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789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西南角原农信楼

联系人：郑浩、侯雷胜

联系方式：0371-653662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浩、侯雷胜

联系方式：0371-653662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91 号 联系人：过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7897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浩、侯雷胜 联系电话：0371-65366265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西南角原农信楼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741
1.1.6	项目名称	河南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2025 年支持奶业发展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最高限价	包 1：600000 元人民币；包 2：900000 元人民币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政府采购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等
1.3.2	服务期	包 1：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登记工作及后续服务完成 包 2：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评估工作及后续服务完成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5	质量保证期	包 1：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登记工作及后续服务完成 包 2：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评估工作及后续服务完成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4.1.1	响应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5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依据合同条款规定方式付款
10.2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第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第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未变更或未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未提交第二次报价的，将默认第一次报价为第二次报价；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未提交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10.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相关计算标准收取。 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 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 财务联系电话：13343848240
10.5		1. 供应商应遵守项目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并随时接受政府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项目安全由供应商全权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事故发生，牵扯相关赔偿等问题与采购人无关。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如发现响应文件中有虚假响应内容，将上报财政主管部门。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报价表
- (5) 商务偏差一览表
- (6) 技术部分方案
- (7) 综合部分证明材料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投标承诺函
-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1) 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13)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1.3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8。

4.1.6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3)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4) 代理机构进行文件导入；

(5) 开标结束；

(6) 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第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未变更或未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未提交第二次报价的，将默认第一次报价为第二次报价；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未提交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7)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8)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

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不足 2 家）。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在同等条件下，采购人优先考虑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

8.2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8.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8.10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第一次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注：1、首次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要求的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采购文件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包1：2025年河南省荷斯坦牛品种登记工作项目评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5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1.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 2. 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3	技术部分 (40分)	服务承诺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次服务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实力、职业道德、创新能力、遵守行业规定、提供资询服务、沟通方案等详细的服务承诺。 (1) 服务承诺非常全面，非常合理成熟、内容齐全且可靠务实，对采购需求的理解非常充分，得10分。 (2) 服务承诺比较全面，比较合理成熟、内容比较齐全可靠，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比较充分，得7分。 (3) 服务承诺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一般、描述内容较简单，对采购需求的理解一般，得4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作实施方案 (20分)	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方案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收集处理与分析、现场技术培训与指导、个体奶牛鉴定、数据收集分析处理及挖掘应用等）、服务团队等。 (1)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用户技术需求的，得20分； (2) 内容较详实，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满足用户技术需求的，得15分； (3) 内容有缺漏项但对项目实施影响不大，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基本满足用户技术需求的，得10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数据处理 分析设备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次服务项目具备相应的数据处理设备(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或设备租赁合同加盖公章)。 (1) 配有数据处理与分析硬件设备, 每具有 1 台得 5 分, 最高得 10 分。 (2) 未提供的, 不得分。
2.2.4	综合 部分 (50 分)	综合实力 (10 分)	(1) 供应商工作场所面积大于 1000 m²的, 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提供房产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供应商工作场所环境条件应满足实验条件, 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提供工作场所图片、环境控制设备照片等证明材料) (3) 有满足样品运输与技术服务需求的车辆, 每具有 1 台, 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提供单位拥有或租用的车辆行车证或车辆登记证书、车辆及设备实物照片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是租用的还需提供租用合同)
		业绩 (20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得 4 分, 最多得 20 分。有效业绩证明指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的相同或类似项目, 每份有效业绩证明须包含以下内容: ①合同 (复印件); ②与合同对应的中标通知书 (复印件); ③与合同对应的中标公告截图。
		项目团队 (20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 (含) 以上相关工作经历人员,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满分 2 分。(提供项目负责人毕业证及个人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团队岗位配置合理, 至少包括统筹规划人员、数据处理人员、体型鉴定人员、技术服务人员等, 并且各人员分工明确, 同时具有完善人员管理制度。以上内容均包括, 得 10 分, 缺一项扣 2 分。 (3) 项目团队成员拥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 1 分, 最高 3 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个人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无社保证明的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项目团队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以国家教育部相关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证书为准) 的每人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提供学历证、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无社保证明的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 项目团队成员拥有 “中国奶牛体型外貌鉴定员” 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3 分, 最多得 3 分。(提供资格证书、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无社保证明的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 2: 2025 年河南省奶牛遗传性能评估项目评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5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1.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 2. 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3	技术部分 (40分)	工作实施方案 (25分)	工作实施方案不限于组织管理、方案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奶牛遗传性能评估、遗传性能评估报告制定、技术支持与服务等）、各岗位基本人员配备、人员（包括数据处理人员、遗传评估人员、报告开发人员和牧场服务人员等）培训等。 （1）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用户技术需求的，得25分； （2）内容较详实，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满足用户技术需求的，得20分； （3）内容有缺漏项但对项目实施影响不大，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基本满足用户技术需求的，得15分； （4）内容有缺漏项且对项目实施影响较大，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用户技术需求的，得10分； （5）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涉及牧场情况 (15分)	供应商需提供拟参与牧场清单，及供应商与牧场的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等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4	综合部分 (50分)	综合实力 (20分)	（1）供应商工作场所面积大于1000 m ² 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房产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配有数据处理与分析硬件设备，每具有1台得3分，最高得9分。（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或设备租赁合同加盖公章） （3）供应商工作场所环境条件满足实验条件，得2分。（提供工作场所图片、环境控制设备照片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配有乳成分、体细胞检测仪器，每具有1台仪器得2分，最高得4

			分。（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或设备租赁合同加盖公章） (5) 有满足样品运输与服务需求的车辆，每具有 1 台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单位拥有或租用的车辆行车证或车辆登记证书、车辆及设备实物照片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是租用的还需提供租用合同）
		业绩（15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有效业绩证明指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的相同或类似项目，每份有效业绩证明须包含以下内容：①合同（复印件）；②与合同对应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③与合同对应的中标公告截图。
		项目团队（15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历人员，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提供项目负责人毕业证及个人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团队岗位配置合理，至少包括统筹规划人员、报告开发人员、数据处理人员、遗传评估人员、技术服务人员等，并且各人员分工明确，同时具有完善人员管理制度。以上内容均包括，得 6 分。缺一项扣 1 分。 (3) 项目团队成员拥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 1 分，最高 3 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社保证明的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项目团队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以国家教育部相关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证书为准）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学历证、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社保证明的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 项目成员中具备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专业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提供人员学历证、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社保证明的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后，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特殊情况不得少于2家）。

特殊情况：

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符合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 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使用 说 明

一、本合同(范本)作为在政府购买服务探索阶段使用的参考文本,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时可结合项目特点和具体要求对相关条款内容进行适应性调整,或者增补其他条款,但原则上不得删减既定格式条款。

二、本合同(范本)中以脚注形式标注的文字,属于相关条款的补充说明、注意事项或者规范性要求,供甲乙双方在协商订立相关条款的过程中使用,在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时,可以删除无关内容。

三、本合同(范本)为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通用合同样式。确需使用其他合同样式的,应当作为本合同附件或者将本合同作为其附件,或者在其合同正文或者补充协议中明确包含本合同的既定格式条款。

四、本合同(范本)仅涉及购买主体(甲方)与承接主体(乙方),如相关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涉及有必要在合同中明确权利和义务的其他责任主体,可根据需要增加合同签订方并增补相应条款。

五、承接主体利用本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时,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做好合规性管理,并确保本合同约定的购买内容和期限等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法规制度规定,且不得含有购买主体对承接主体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担保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以及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项目的规范实施,明确甲乙双方(以及本合同涉及的其他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一)【目录/代码】本合同所涉及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为：_____。

(二)【服务采购方式】甲方通过如下第【__】种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服务：1. 公开招标；2. 邀请招标；3. 竞争性谈判；4. 竞争性磋商；5. 单一来源采购；6. 自行采购。

(三)【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

(四)【服务期限】本合同履行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中：乙方应当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并提交项目工作总结。

(五)【服务成果】乙方按照本条第三款约定期限，提供本条第二款所列服务内容，应当提交满足相应质量要求、规范标准和技术指标的如下成果：

1. 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登记或评估数据，并符合《中国荷斯坦母牛品种登记实施方案》等要求/标准/指标。

2. 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总结和项目工作总结。

第二条服务的验收及评价

(一)【验收条件】乙方在完成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工作成果的基础上，以如下第【__】种（仅可选择一项）方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1.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事项完成情况总结报告，视同提出验收申请。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事项绩效自评报告，视同提出验收申请。

3. 乙方可结合服务事项的性质、内容和实际需要，并根据工作进度，在完成服务后随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4. 乙方在完成服务内容后应当自行开展预验收，预验收通过后向甲方提出正式验收的书面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供预验收相关材料。

5. 乙方应当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验收方式】甲方采用如下第【__】种（可选填一项或多项）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 书面报告验收；

2. 会议审查验收；

3. 实地考察验收；

4. 功能演示验收；

5. 第三方评估验收。

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通过验收的形式为：乙方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并通过会议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三) 【服务质保】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14】个自然日之内。该期限内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若出现任务问题，乙方均应当在接到甲方(☒ 书面 ☒ 口头) 通知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进行修正，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提供服务、修正服务成果、采取补救措施等形式，并不得向甲方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本款约定不排除乙方质保期过后的相关质保义务。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款项支付

(一) 【合同金额】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所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以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以上服务报酬总金额之中，由乙方负担。

(二) 【收款账户】乙方的收款账户名称：_____；银行账号为：_____；开户行名称：_____。

(三) 【付款方式】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人民币(大写)：_____给乙方；项目工作完成90%以上，乙方提供合同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人民币(大写)：_____给乙方。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等约定，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提供服务的实施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二)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三)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质量要求、标准规范和技术指标做出相应变动，有权在发现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四)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五) 甲方承诺确保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符合国家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要求。

(六) 甲方承诺履行本合同所需财政资金，已经列入相应年度的部门预算和中期支出规划安排，并已经按规定编制相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及政府采购预算。

(七)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者协调有关方面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为乙方开展工作必备前提的政策、制度、规范、标准、数据等资料。

(八)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积极协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九)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或者要求甲方协调有关方面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为乙方开展工作必备前提的政策、制度、规范、标准、数据等资料。

(二)乙方有权根据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要求甲方协助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三)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在账户信息变更时有权要求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变更后的账户付款。

(四)乙方在不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下,有权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等,自主安排使用所获服务报酬。

(五)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六)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并提交成果,并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包给其他机构实际承担。

(七)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台账,妥善保存与本合同履约活动相关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影音图像等信息,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后15年。

(八)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以辅助账等适当形式进行单独核算,相应原始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依照前款要求妥善保存。

(九)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十)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及相应金额,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6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购买服务事项的具体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合同中约定。

(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对方违约责任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谅解备忘录》进行约定。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均同意以如下第【___】种(仅可选择一项)方式解决:

1. 任何乙方均可向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2.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适用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该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对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修订合同;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一致,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终止

- (一)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二)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四)乙方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 (五)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
- (六)受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条其他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不一致的, 则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 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本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双方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人 (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人 (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包 1：2025 年河南省荷斯坦牛品种登记工作项目

一、采购内容

序号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1	提供技术支持保障数据接收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登记工作及后续服务完成
2	开展现场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登记工作及后续服务完成
3	开展个体奶牛鉴定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登记工作及后续服务完成
4	数据收集分析处理及挖掘应用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登记工作及后续服务完成

二、项目背景

河南省奶牛品种登记工作建立奶牛品种登记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实时对接生产性能测定数据报告、遗传评估报告和近交系数等奶牛育种分析数据，建立一站多能的“奶牛服务平台”与“信息数据共享站”，探索多维一体的奶牛信息服务机制，为省、市、牧场和育种企业提供全方位奶牛信息服务。

三、主要工作内容

1、提供技术支持保障数据接收。组建服务支持团队，提供远程技术服务，解决安装、操作及设备等相关问题，保障 2025 年全省登记 18.46 万头奶牛的新增登记和跟踪登记数据接收目标。

2、开展现场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采取会议或牧场现场技术服务，为登记牧场提供软件使用、安装、数据整理等应用服务。

3、开展个体奶牛鉴定。在地市开展品种体型鉴定的基础上，组织有资质的鉴定员在省内牧场开展体型外貌鉴定，鉴定头数 ≥ 2000 头。

4、数据整理、分析及挖掘应用。对品种登记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

包 2：2025 年河南省奶牛遗传性能评估项目

一、采购内容

序号	主要服务内容	评估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
1	完成9000头奶牛遗传性能评估，出具遗传性能评估报告等。	9000	头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评估工作及后续服务完成

二、项目背景

河南省奶牛遗传性能评估开展遗传性能评估，形成遗传性能评估报告，为牧场开展现场指导和报告解读的技术支持工作，协助牧场制定育种目标，评定并持续选育高产核心群，提升牧场育种技术水平，促进奶业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工作内容

1. 奶牛场筛选与数据收集。依据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及品种登记数据，挑选出系谱和生产性能等基础数据记录准确、完整的奶牛场，收集其历史生产性能数据、系谱数据、体型鉴定数据及繁殖数据等数据。

2. 制定育种模型开展遗传评估。制定合适的育种模型，设定数据筛选标准，剔除异常数据，完成对 9000 头奶牛遗传性能的评估。

3. 编制年度遗传性能评估报告。对奶牛场的生产性能、体型外貌、系谱、公牛、遗传评估等方面的数据进行分析，编制河南省奶牛群体遗传评估报告。

4. 解读报告与技术服务。对评估的奶牛场进行遗传性能评估报告解读，协助奶牛场制定育种方案，提供选种选配建议，筛选核心育种群。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2025 年支持奶 业发展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及包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41（包）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申报人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1. 我方愿以总报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的价格并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

2.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磋商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如有违反, 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3.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3.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 本磋商响应文件以开标日之日起计算,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天。

3.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 对此无异议。

3.4 我公司承诺, 如我公司在本次采购中被评定为成交人, 我公司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并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和办理成交后续事宜, 否则我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其他承诺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序后附下述资料。

1.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的扫描件。
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税款所属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4. 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至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提供供应商自己承诺的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后附截图）。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已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附查询结果截图。

附 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查询结果截图。

8. 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承诺（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本次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承诺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报价表格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1. 此表为记录磋商供应商第一次报价用。
2. 标段总报价是指包括该标段中所采购服务、维护、验收及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等。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偏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偏离情况	备注
1	投标有效期				
2	服务期				
3	服务地点				
4	质量标准				
5	质量保证期				
6	业绩				
8					
9					
10					
.....					

注：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2. 如磋商供应商参与了多个标段时，则此表按一包段一表制作。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方案

（根据评分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七、综合部分证明材料

（根据评分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名）：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对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单位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三、其他资料